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12年第1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名玉 周副主任委員朝雄 紀錄：馮美芳

出席委員：(依東區分會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為線上與會人員)

委員代表姓名	出席委員代表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
王委員憶陵	王憶陵
朱委員建銘	朱建銘(請假)
江委員躍辰	江躍辰*
何主任委員活發	何活發(請假)
何委員裕鈞	何裕鈞
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侯委員文琦	侯文琦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莫那委員瓦旦	莫那瓦旦(請假)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張麗絹 羅亦珍 王素惠 劉家豪 江春桂
詹蕙嘉 董村鋒 林美柿 李敬慧 洪美榕
陳伶沅 王漢鈞 劉惠珠 劉寶云 戴鳳廷
林緯喬 洪偉婷 杜宗祐 李姿蓉 陳佳穎
黃婷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徐洛新 吳子芸
花蓮縣醫師公會 吳采勳
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繼續列管，院所依112年6月15日東區分會與健保署東區業務組共同進行之申報審查業務溝通及輔導結案完成自清作業。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政風業務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承保業務及政策動態說明。

決定：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辦理所屬員工投退保、各項異動、健保卡申請及查詢作業時，請多利用「健保網路櫃檯」；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誠信申報宣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雲端系統更新資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下稱部分負擔新制）實施，請會員儘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決定：洽悉；請東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於實施前進行預檢，並配合辦理轉

診相關注意事項。

報告事項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條文修正，
請加強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之即時上傳。
決定：請東區分會轉知會員全面加強檢驗(查)結果、醫療檢查影像之即時
上傳，並協助輔導。

報告事項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免帶實體健保卡又可授權、就醫方便又安全，虛擬健保卡的推動是
健保署重要政策，為鼓勵基層診所於 IDS 地區、於提供遠距醫療啟
動虛擬健保卡看診服務，未來本署亦希望在特殊場域如矯正、長照
機構也可使用虛擬健保卡看診服務。
決定：東區業務組將於 7 月份辦理 3 場虛擬健保卡說明會，請東區分會鼓
勵會員院所參加。

報告事項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達 2025 年消除 C 肝目標，請會員加強成人預防保健 BC 肝炎篩檢，
針對 C 肝陽性者，進一步 RNA 檢驗，符合治療條件者，請積極收案 DAA
治療。
決定：請東區分會鼓勵會員參加，並積極收案 DAA 治療。

報告事項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因應 COVID-19(新
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
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
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 2 項措
施。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案由：為改善西醫基層醫療案件爭議案件審查差異問題，全聯會建議由原
審查醫藥專家就爭議案件提供書面說明，與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

務審查執行會分會溝通後,再回復爭議案件意見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現行爭審案件作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請本署針對部分醫療案件補充說明時,僅給予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3~5 天作業時間。
- 二、倘若接獲爭審會就醫療費用案件請本組提供意見書時,本組應依爭審會通知「1 個工作天」內儘速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東區分會指定窗口,請分會窗口接獲上開通知後,於「1 個工作天」內,聯繫原審查醫藥專家提供書面說明,並請東區分會擲復回應內容予本組。
- 三、本組依原審查醫藥專家回應之內容,於「1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應爭審會。

決議:東區分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能給予各分區業務組 2 週作業時間,以利分會有較充裕時間提供說明,本案由分會將意見回復全執會,並建議由該會發函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反映。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下午 2 點